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 883 号

电话：0510-85886202

乙方（服务方）：无锡市雪浪明顺汽车修理厂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长广社区路耿下 188 号

电话：130930953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 2026-2028 年滨湖区城管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及违法车辆拖移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211-ZQYY-G2025-0009）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在本协议服务期内，乙方提供 2026-2028 年滨湖区城管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及违法车辆拖移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辖区范围内。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半（2026 年 2 月 1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

1、本次合同价小写：1496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详见明细报价表。

2、租赁停车场费用包括场地租赁、设施设备投入、人员工资、被扣车辆停放（停放时间应满足执法要求）费用、被扣车辆保管费用、建筑垃圾驳载费、场地清扫费，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得再向当事人重复收取上述任何费用。

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租赁停车场费用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车辆拖移部分清单中数量为两年半预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计算总价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最后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为单价合同。若车辆放空按基价减半收费；拆刹车、加辅助轮不另计费用；1 台班按 8 小时计算，超时不足 0.5 台班按 0.5 个台班计

算，超过0.5个台班按1个台班计算，以此类推。除此以外，所有项目单价按中标单价保持不变。

3、支付方式：半年结算一次，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每次结算前送审，按审定价付款（乙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后，方可付款，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利随时要求乙方进行停车场停放服务；

2、乙方未在30分钟内响应甲方需求，甲方可单方面直接通过其他途径对违法车辆进行停放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3、因城管执法保障任务较多，甲方有权利随时要求乙方进行车辆拖移保障服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有关保险手续证明文件、员工身份证的复印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乙方应加强对其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服务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服务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服务人员，如因乙方安排等原因而导致人员缺额的，乙方必须自行调整补足。

5、乙方须为服务人员购买保险，如果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或因维护不到位、产品质量不过关等造成安全事故，产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和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安全事故如果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并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发生上诉、上访等情况，一律与甲方无关。

7、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如果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联系其他停车场服务单位进行应急，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并计一次违约，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 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1. 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如果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或者以各种理由推脱，对甲方工作造成了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在今后的招标活动中将乙方排除在外。

12、如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在今后的招标活动中将乙方排除在外。

13、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能够较好地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响应及时、工作效率高、规范作业、处置得当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续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暂停服务的理由。

2、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是停车场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使用停车场和违法车辆拖移服务的日常管理、考核；核实处理群众关于停车场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投诉等。从停车服务质量、拖车服务质量、停车/放车效率、拖车效率、车辆拖移保障效率、停车场管理规范、拖车管理规范、停车安全率、拖车安全率等方面设定考核指标。

（1）停车场凭城管部门开具的“领取车辆通知书”办理放车手续，未按要求落实的，每起扣 500 元。

（2）存在违规收费，经查证属实的除退还相应费用外，发现一起扣 1000 元。

（3）因停车场措施不到位或硬件设施不齐全，造成清障、保管的车辆损坏或车内物品遗失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发现一起扣 1000 元。

（4）盗窃或置换被拖吊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发现一起扣 5000 元。

（5）因保管不善造成起火、水淹致车辆损毁、灭失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发现

一起扣 5000 元。

（6）接到拖车指令后，超过时间未到且无法说明有效原因的，每次扣 1000 元

（7）不按要求使用行车记录仪、录像设备的，或不按要求保存相关数据的，每次扣 2000 元。

（8）车辆拖移并移交停车场的整个过程没有录像或录像不全的，每次扣 2000 元。

（9）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工作中推诿的，发现一起扣 2000 元。

（10）驾驶拖车人员或移动扣押车辆人员要依法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存在工作期间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的，发现一起扣 5000 元。

（11）拖车全流程合规，发现一起违规扣 1000 元。

（12）在清障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至相关部门的，除负责赔偿处理外，发现一起扣 2000 元。

（13）私自使用被拖车辆或车上物品的，发现一起违规扣 5000 元。

（14）重大活动和执行任务期间不安排车辆保障的；无正当理由，值守出现迟到、早退的，发现一起扣 5000 元。

（15）未在 1 小时内完成停/放车手续的，发现一起扣 1000 元。

（16）车辆出入库台账不规范、不完整的，每 1 辆车缺失扣 1000 元，

（17）停车、拖车零事故，每发生 1 次车辆严重损毁扣 2000 元，轻微破损扣 1000 元。

（18）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声明等违规行为的，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3、当累计罚金超出叁万元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合同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九条　附 则：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见证后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委托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日期：2016年1月27日

乙方（服务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日期：2016年1月27日

见证方（盖章）：江苏筑邦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1月27日

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JSZC-320211-ZQYY-G2025-0009

一、滨湖区城管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						
序号	项目	参数	数量（年）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租赁停车场	不少于 6000 平方米	2.5	300000	750000	响应要求
本项小计（元）：750000						
二、滨湖区城管违法车辆拖移服务						
序号	项目分类	参数	两年预估数量（辆）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拖车作业	2 吨及以下	450	250	112500	响应要求
		2-5 吨（含 5 吨）	250	290	72500	响应要求
		5-15 吨（含 15 吨）	50	435	21750	响应要求
		15-35 吨（含 35 吨）	50	500	25000	响应要求
		35-50 吨（含 50 吨）	50	600	30000	响应要求
		50 吨以上	50	1650	82500	响应要求
2	平板车运输	2-5 吨（含 5 吨）	50	290	14500	响应要求
		5-15 吨（含 15 吨）	50	435	21750	响应要求
		15-35 吨（含 35 吨）	50	500	25000	响应要求
		35-50 吨（含 50 吨）	50	600	30000	响应要求
		50 吨以上	50	1650	82500	响应要求
3	按台班计算（含人工）		120 台班	1900 元/台班	228000	响应要求
本项小计（元）：746000						
项目总报价（一+二）（元）：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 149600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无锡市雪浪明顺汽车修理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3）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1）租赁停车场费用包括场地租赁、设施设备投入、人员工资、被扣车辆停放（停放时间应满足执法要求）费用、被扣车辆保管费

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得再向当事人收取停车费、保管费、驳载费、清扫费等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租赁停车场费用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2）车辆拖移部分清单中数量为两年半预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计算总价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最后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为单价合同。若车辆放空按基价减半收费；拆刹车、加辅助轮不另计费用；1 台班按 8 小时计算，超时不足 0.5 台班按 0.5 个台班计算，超过 0.5 个台班按 1 个台班计算，以此类推。除此以外，所有项目单价按中标单价保持不变。